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首经贸研招办 今天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现场（网上）确认时必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开具的退学证明或同意报考的证明。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报名参加除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四）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

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推免生接收办法由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另行公布，具体参见《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五)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方可报考。

(六) 党校学历及军队学历证书必须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的认证方可报考。

(七) 我校会计学学术硕士、审计专业硕士、会计专业硕士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合理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所选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或其他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考生须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须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须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所选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另行公布。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须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所有考生须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考生须按照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报名流程、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流程及注意事项等请随时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招生动态。

（三） 我校和各报考点将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予考试。

（四） 考生须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四、初试

（一）初试时间

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考试科目

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和审计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金融、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初试第三单元业务课一设置经济类综合能力考试科目，满分为150分。

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三）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5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5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6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6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请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四）补考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五、复试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同等学力考生(公共管理、工商管理、法律硕士(非法学)考生除外)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由学院确定。

(三) 复试内容、复试方式、复试时间、地点、人员及调剂相关要求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另行通知。

(四)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在复试时将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work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同时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一) 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将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 录取坚持按需招生,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三) 录取类型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培养政策和标准。(原则上非全日制与全日制定向考生不解决住宿)

(四) 录取类型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我校不接收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户口、档案等关系和材料,考生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公费医

疗、公交卡及火车票交通优惠等待遇，毕业时回原单位定向就业。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个人档案和组织关系，自愿转接户口关系，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公费医疗、公交卡及火车票交通优惠等待遇，毕业时参加就业派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7号《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个人档案，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当年的招生计划。

(七)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 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yz.chsi.com.cn/zsgs>)为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二) 我校通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微信公众平台、QQ群等媒体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等信息，以及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学习方式、学费具体标准和奖助办法等内容。请考生随时关注。

(三) 招生录取全过程受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检查，电话：010-83952130。

九、学制

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除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5年外，攻读其他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二年。

十、学费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我校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



十一、奖助体系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背景下，我校经重新布局，建立了以奖优助勤为基本原则的奖助体系。

我校奖学金体系中包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科研成果奖学金、“双百奖学金”、“董久昌”学研奖学金六项奖励。其中：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8千元、三等奖6千元。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万元。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约为80%，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约为60%。

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千元。

科研成果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权威B类（JCR 分区中三区 and 四区）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CSSCI/CSCD（JCR 分区中四区）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予以发放科研成果奖学金，根据成果级别奖励金额3000-50000元不等。

双百奖学金：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简称“双百奖学金”）是北京市面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研究生所设立的两个奖项，旨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培养支持力度，打造优质人才后备军。由北京市财政出资设立，每年9月组织开展评审。新生奖学金每人奖励2万元，学术奖学金每人奖励3万元，我校研究生“双百奖学金”名额按照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当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董久昌”学研奖学金：每年奖励一次，奖励科研能力突出，评定年度内在《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等杂志发表过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奖金10000元。

我校助学金体系中包含：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临时特困补助、贫困生补助四项补助。其中：

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分10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分10个月发放。

三助一辅：研究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学校提供的助管、助研、助教和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管、助研、助教每学期聘任一次，每月补助分别为700元、800元、700元。兼职辅导员每学年聘任一次，每月补助为1200元。

临时特困补助：符合我校申请临时特困补助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经审批后，可每年获得1000-3000元一次性补助。

贫困生补助：符合条件的贫困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经审批后，可获得每生每月

100元补助，每年分10个月发放。

研究生在校期间还可以申报科技创新、国内外联合培养、产学研联合培养、学术新人计划、扎根实践工程等项目资助，资助金额为500-20000元不等。学校还将资助研究生参加数学建模大赛、创业大赛等实践活动。同时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对受邀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予以交通、住宿和会议费资助

十二、就业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双向选择就业。

十三、通讯地址

- 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12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邮政编码：100070
- 联系电话：010-83951759
- 微信公众平台：cuebyzb
- 首经贸考研官方QQ咨询群：
459654832（1群）；
523041264（2群）；
128677198（3群）
- 首经贸推免生QQ咨询群：209415386
- 校内地址：校本部启铸恭温楼E 210
- 网址：<http://yjs.cueb.edu.cn/zsks/index.htm>

十四、其他

- 1、国家招生政策如有变动，以国家政策为准。
- 2、我校不举办考前辅导班。

点击文末“阅读原文”，查看官网详情

阅读原文